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43 号（甄享款）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43 号（甄享款）（产品代码：ZGN2430043）产品销售文件相关要素，涉及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风险揭示书，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

（1）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产品评级”相关表述为：“PR2，在产品存续期间，当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时，产品管理人可能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本评级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2）完善“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中“（一）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项下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相关表述为“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项目推荐费、相关机构为本理财产品投资交易提供保管、咨询、顾问、管理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按照实际发生情况从产品中列支。”

(3) 调整“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中“(二)销售机构基本信息”项下“销售机构主要职责”相关表述,调整“非机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4)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产品成立日”相关表述,明确在产品不成立情形下,投资者认购资金解冻或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前的计息安排。具体表述调整为“在途期间,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5) 调整“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中“(一)认购和申购相关规则”相关表述为“1、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对本产品进行认购、追加、撤单,销售机构有权在投资者指定账户中对相应资金进行冻结或通过相关支付渠道(如有)划转,具体以销售机构实际处理为准,产品管理人将在产品成立日对募集期的认购及追加申请进行确认和划款。投资者通过宁银理财直销渠道进行认购的,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如有)将折算为产品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进行认购的,募集期内管理人向投资者认购款项计付利息,销售机构计付利息的,该利息部分不作为认购资金扣收,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6) 调整“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中“(一)认购和申购相关规则”项下第2项、第3项相关表述,增加申购款项冻结或划转期间计息安排:“投资者通过宁银理财直销渠道进行申购的,冻结或划转期内产生的利息(如有)将折算为产品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进行申购的,冻结或划转期内管理人向投资者申购款项计付利息,销售机构计付利息的,该利息部分不作为申购资金扣收,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7) 调整“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中“(二) 赎回相关规则”相关表述，明确赎回款项在途期间的计息安排：“在途期间，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8) 调整“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中“(二) 赎回相关规则”相关表述为“4、产品到期日时，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份额将在产品到期日全部自动赎回，赎回价格采用兑付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净值，产品兑付后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9) 调整“七、理财产品到期与终止”中“1、正常兑付”相关表述为“投资者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投资者的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投资者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将于产品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由销售机构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产品到期日时，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份额将在产品到期日全部自动赎回，赎回价格采用兑付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净值，产品兑付后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10) 调整“七、理财产品到期与终止”中“2、提前终止”相关表述为“……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不可抗力、公募产品份额持有人数不满 200 人、产品存续规模低于产品最低成立规模或产品管理人认为影响产品运作需要提前终止产品的其他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11) 基于市场情况变化，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业绩比较基准”为“A 份额：2.20%-3.00%；C 份额：2.23%-3.03%；D 份额：2.28%-3.08%”；调整“二、产品要素”中“本产品收取的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及浮动管理费

等。其中：1、 固定管理费：【A 份额】年化费率【0.45%】，【C 份额】年化费率【0.42%】，【D 份额】年化费率【0.37%】；2、 托管费年化费率【0.01%】；3、 浮动管理费：本计提周期年化收益率【A 份额超过 2.60%】、【C 份额超过 2.63%】、【D 份额超过 2.68%】的部分，管理人按照【55%】的比例收取浮动管理费。”；并对应调整“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中的相应表述。

(12)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产品开放日/申购开放日”的相关表述为：“产品 2026 年开放日为 2026 年 8 月 4 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产品 2027 年开放日为 2027 年 8 月 26 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

(13)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认购、申购、赎回及撤单时间”的相关表述为：“自 2026 年起，产品开放日（含）及之前 10（含）个自然日中第一日 8:30 至最后一日 17:00，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申购和赎回申请。预约申赎区间第一日如遇非工作日，提前至非工作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预约申购区间第一日 8:30 至最后一日 17:00 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申购申请。产品实际认购、申购、赎回及撤单时间具体以销售渠道展示为准。”。

二、投资协议书

(1) 优化“（二）乙方权利与义务”项下，乙方对甲方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使用范围及相关责任的表述。

(2) 优化“（二）乙方权利与义务”项下，乙方对甲方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使用范围及相关责任的表述。

(3) 优化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项下第 7 款相关表述为 “7、乙方有义务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理财产品资金清算日将应支付甲方的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如有）及收益（如有）划入到甲方指定账户。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和/或收益无法入账的，由此导致损失的，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投资乙方理财产品时，乙方将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如有）及收益（如有）划入代理销售机构指定账户后，即视为完成乙方的支付义务。如因甲方或代理销售机构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本金或收益无法划入甲方指定账户的，乙方不承担责任。销售机构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期间，产品管理人向甲方计付利息，销售机构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

三、投资者权益须知

(1) 调整文中 “机构投资者” 相关表述为 “普通投资者”

(2) 优化 “四、投资者信息管理” 相关表述。

(3) 优化 “二、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相关表述，增加 “投资者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影响投资者依法应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表述。

四、风险揭示书

(1) 调整文中 “机构投资者” 相关表述为 “普通投资者”

(2) 调整文中“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专业投资者”

(3) 调整文中“本人”相关表述为“本人/本机构”

(4) 调整文中“特别提示”，增加“投资者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影响投资者依法应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表述

产品说明书相关要素调整中第（11）、（12）项内容自 2026 年 8 月 4 日（含）起生效，其余要素调整将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根据销售文件约定，可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之间提交赎回申请，相关赎回申请将在 2026 年 8 月 5 日确认。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视同接受公告内容。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